

股票代號：3294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西北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	5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8
附件四、虧損撥補表	1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2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30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2
附錄五、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34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福朋喜來登飯店 3 樓西北廳(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 747,688 仟元，明細如下表。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仟元)	性質
蘇州英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874	銀行融資保證
上海英濟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96,090	銀行融資保證
Megaforce Group Co., Ltd.	463,724	銀行融資保證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已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一~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章程相關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次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中 5.4. 係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惟受限兩岸金融管制，資金取得不易，為降低資金成本，故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方針

- λ 全方位外觀及機構件專業加工製造及服務客戶為目標。
- λ 不斷開發專業生產技術與專利，並取得國際認證，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λ 核心新技術的開發，競爭力的提升。
- λ 建立企業知名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 λ 資訊技術的應用及配合 e 化平台的架構，提供市場、客戶產品開發之有利資源。
- λ 持續落實預算控管制度，加強成本費用管理，達成利潤目標。
- λ 進行企業資源整合，以發揮企業綜效。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98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受到消費市場緊縮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減少 12.87%，合併營收較 97 年度減少 29.97%，每股稅後虧損 1.32 元。面對外部環境競爭加劇，本公司落實內部精實管理計畫，進行企業資源整合，成功提升廠區的使用效率及降低庫存，98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及存貨分別較 97 年度下降 27.24% 及 27.53%。

評鑑與榮耀

品管與研發方面，除了品質、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外，上海高分子實驗室繼 97 年取得 CNAS 認證，98 年再經 CNAS 中國國家認可委員會擴項認證(液相質譜儀)。本公司成功開發彎曲中空成型，並獲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第 M363991 號新型專利。

為符合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健全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獨立監察人均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與產業經驗，並對董事會運作有實際助益，實務上決策亦尊重獨立董事專業。且因強化內部控制之執行，積極監督管理關係企業，本公司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 無接縫成型模具技術之引進與開發，成功運用於數位家電上，提供客戶高品質外觀件。
- ◆ 成功開發彎曲中空成型，並獲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第 M363991 號新型專利。
- ◆ 成功與杜邦共同開發出有金屬質感漆料與噴塗技術，並成功運用於 NetBook 上。

- ◆ 成功與杜邦共同開發新型抗汙易潔漆料，並與手機代工大廠進行生產驗證成功。
- ◆ LED 照明光學元件設計/模擬與製造。
- ◆ AF 手機 VCM (Voice Coil Motor) 組裝及量產。
- ◆ 成功利用 Molded Interconnected Devices (MID)技術，切入智慧型手機天線模組市場。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 持續與國際耳機大廠研究開發 Mini Mold(微型模具)。
- ◆ 以客制化的角度切入，提供客製化熱轉技術開發。
- ◆ 低溫粉體塗裝技術應用。
- ◆ 太陽能光學元件之開發。
- ◆ VCM 塑膠零件之成型及開模及 Cellphone Camera Module (手機照像模組)週邊塑膠零件之研究。
- ◆ 醫療塑件(Medical Plastics)研究開發及流程管理技巧。
- ◆ Netbook 模具塑件研究開發。
- ◆ 多層次立體印刷技術。
- ◆ 電力節能系統研究開發與應用。

展望

未來，面對客戶產品上市時機快速(Time To Market)，內部將持續管控成本、加強經營管理，除提升 ID 與機構設計能力外，並發展產品外觀製程的多樣性，同時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使產業技術不斷提升，厚植根基，強化總體競爭力，以快速反應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將與微投影產品的產業進行策略合作，並擴展 1,000~2,000 噸成型產品業務，加以密切關注兩岸經濟協議(ECFA)，開發歐洲市場，加強全球佈局，俾能提高公司之企業價值，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徐文麟



總經理：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監察人

褚敏雄



鐘建蘭



陳翠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4,72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78,126	12	236,58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747,500	18	560,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九))	7,684	-	1,526	-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七))	-	-	130,000	3
113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8年及97年12月31日分別為1,532千元及3,570千元(附註四(三))	386,482	9	369,934	8	2121	應付票據	7,893	-	3,18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1,262	-	2140	應付帳款	88,908	2	115,524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22,275	5	767,128	1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103,959	2	49,09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6,978	-	47,42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9,766	-	28,223	-
1210	存 貨(附註四(四))	118,440	3	126,985	3	2224	應付費用	87,709	2	117,195	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五)	18,294	1	107,269	2	2271	應付設備款	284	-	29,57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48,500	1	45,0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九))	235,320	6	-	-
	流動資產合計	1,286,779	31	1,703,119	37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	-	30,000	1
		2,337,184	56	2,296,640	5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7,695	2	230,509	5
		1,852	-	25,188	1		流動負債合計	1,349,034	32	1,293,302	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4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7,184	56	2,296,640	50	長期負債合計					
1440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1,852	-	25,188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	-	765	-
成 本：											
1501	土地	161,370	4	161,370	3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228,62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37,728	3	137,728	3	其他負債合計					
1531	機器設備	303,344	7	306,116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72,825	2	67,382	1
1551	運輸設備	777	-	280	-	2820	存入保證金	339	-	374	-
1561	辦公設備	35,703	1	37,807	1	其他負債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32,190	1	31,343	1	負債合計					
		671,112	16	674,644	14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二)：					
		(204,394)	(5)	(151,915)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1,249	33	1,322,891	29
		466,718	11	522,729	11	32XX	資本公積	1,297,251	31	1,261,770	27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62	1	22,352	1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	-
	固定資產淨額	8,747	-	1,95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4,584	3	131,406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000	-	13,905	-	股東權益合計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309	1	38,211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6,296	4	294,568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	-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999)	(2)	(64,999)	(1)
	無形資產合計	9,943	-	14,902	-	其他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50,833	1	16,75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30	遞延費用	233	-	9,35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61,009	1	41,01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 4,186,851	100	\$ 4,626,9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186,851	100	\$ 4,626,9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65,594	101	1,341,737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939)	(1)	(16,591)	(1)
銷貨收入淨額	1,154,655	100	1,325,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二)及五)	(1,269,856)	(110)	(1,407,214)	(106)
營業毛損	(115,201)	(10)	(82,068)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806)	(1)	(5,491)	-
6200 管理費用	(56,648)	(5)	(46,2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54)	-	(10,753)	(1)
	(72,808)	(6)	(62,472)	(4)
營業淨損	(188,009)	(16)	(144,54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3	-	6,05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5,716	2	260,854	2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五)及五)	-	-	1,857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九))	17,918	2	3,57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2,990	-	7,916	1
	46,827	4	280,251	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30)	(2)	(34,160)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損失 (附註四(六))	(4,335)	-	(22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022)	(1)	(45,273)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3,56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5,218)	(1)	-	-
	(41,805)	(4)	(83,216)	(6)
稅前淨利(損)	(182,987)	(16)	52,495	5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一))	7,743	1	(20,721)	(2)
本期淨利(損)	\$ (175,244)	(15)	\$ 31,774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37)	(1.32)	0.39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38	0.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徐文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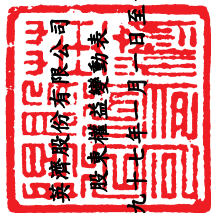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葉長均



會計主管: 呂理力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04,182	179,480	665,279	96,512	375,765	-	108,466	-	2,529,684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派：	140,000	(179,480)	558,000	-	-	-	-	-	518,5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894)	-	-	-
董監酬勞	-	-	-	-	-	(13,000)	-	-	(13,000)
股票股利	-	-	-	-	-	(62,209)	-	-	-
現金股利	-	-	-	-	-	(186,627)	-	-	(186,627)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	-	(15,000)	-	-	-
員工紅利	-	-	-	-	-	(5,000)	-	-	(5,0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28,318	-	-	-	-	-	28,31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4,999)	(64,9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	-	8,130	-	-	-	-	-	8,130
處分長投迴轉以前年度資本公積	-	-	(1,564)	-	-	-	-	-	(1,564)
買回附認股權公司債	-	-	(1,558)	-	-	-	-	-	(1,558)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	-	5,165	-	-	-	-	-	5,165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1,500	-	-	-	-	31,774	-	-	31,77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86,102	-	186,10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891	-	1,261,770	131,406	90,809	-	294,568	(64,999)	3,036,445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78)	-	-	-
股票股利	-	-	-	-	-	(26,058)	-	-	(26,058)
現金股利	-	-	-	-	-	(26,057)	-	-	(26,057)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33,933	-	-	-	-	-	33,933
買回附認股權公司債	-	-	(5)	-	-	-	-	-	(5)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1,553	-	-	-	-	-	1,55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12,300	-	-	-	-	(175,244)	-	-	(175,24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18,272)	-	(118,27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1,249	-	1,297,251	134,584	(139,728)	-	176,296	(64,999)	2,764,653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監酬勞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買回庫藏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處分長投迴轉以前年度資本公積
買回附認股權公司債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買回附認股權公司債
員工認股權行使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75,244)	31,77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1,193	106,83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869	7,479
遞延費用攤銷帳入銀行手續費	-	1,983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1	(7,093)
處分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4,335	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933	28,3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716)	(260,854)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28,650	85,721
處分投資利益	-	(1,857)
減損損失	-	3,56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923)	(3,573)
遞延所得稅利益	(27,832)	(30,254)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48)	513,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2	(1,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287	(30,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451	(33,850)
存貨	2,840	4,9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437	(7,596)
應付票據	4,709	(14,384)
應付帳款	(26,616)	9,06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4,864	19,713
應付所得稅	(18,457)	11,094
應付費用	(29,486)	49,35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62,814)	28,4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0)	5,449
存入保證金	(35)	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810	516,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1,248)	(53,664)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4,799	19,29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133,100)	(295,19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3,500)	38,2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46,916	(48,4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23,336	5,238
遞延費用增加數	(4,339)	(6,551)
無形資產增加數	(12,246)	(39,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82)	(380,0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	179,480
短期借款增加數	187,500	245,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數	(1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766,000)
買回公司債	(184)	(26,4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13,853	-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26,057)	(191,627)
支付董監事酬勞	-	(13,000)
買回庫藏股	-	(64,999)
現金增資	-	518,5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12	(69,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1,540	67,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86	169,2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126	\$ 236,5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296	\$ 23,3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8,545	\$ 6,5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30,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35,320	\$ -
外幣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8,272)	\$ 186,102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增加)數	\$ (6,793)	\$ 10,940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	\$ 12,92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期末應收款	\$ -	\$ 5,206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期末應收款	\$ -	\$ 328,650
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1,953	\$ 32,514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29,295	21,150
現金支付數	\$ 31,248	\$ 53,66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度本期淨利減少4,72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4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燕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78,900	18	993,58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九))	7,684	-	1,526	-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七))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8年及97年12月31日分別為9,597千元及10,110千元(附註四(三)及六)	1,645,061	28	2,339,925	32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5,223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354	-	54,58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467,389	8	644,982	9	2170	應付費用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613	1	151,137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4,922	-	21,756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92,997	2	172,699	3	227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
	流動資產合計	3,391,920	57	4,385,422	61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440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六及七)：	36,166	1	54,765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成本：							
1501	土地	161,370	3	161,370	2	流動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525	9	526,886	7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233,062	38	2,118,104	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551	運輸設備	52,462	1	54,080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1561	辦公設備	131,090	2	144,070	2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八))	
1611	租賃資產	20,245	-	20,751	-	其他負債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134,237	2	128,182	2	長期負債合計	
15X9	減：累計折舊	3,272,991	55	3,153,443	44	其他負債：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390,587)	(23)	(1,125,718)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672	預付設備款	(61,675)	(1)	(68,452)	(1)	存入保證金	
1673	未完工程	150,503	2	222,205	3	合併貨項	
	固定資產淨額	5,393	-	4,120	-	其他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1,976,625	33	2,185,598	3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十一)及(十二))：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747	-	1,954	-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870	3	180,407	2	普通股股本	
	無形資產合計	159,617	3	182,361	2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減除累計減損98年及97年12月31日分別為43千元及5,134千元(附註四(五))	217,319	4	250,214	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36,884	2	115,882	2	法定盈餘公積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五))	687	-	60,768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資產合計	354,890	6	426,864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產總計	\$ 5,919,218	100	7,235,010	1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704,470	101	8,110,75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808)	(1)	(52,722)	(1)
營業收入淨額	5,642,662	100	8,058,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十二)及五)	(5,234,271)	(93)	(7,041,582)	(88)
營業毛利	408,391	7	1,016,44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5,407)	(1)	(37,938)	-
6200 管理費用	(402,337)	(7)	(658,51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656)	(2)	(65,518)	(1)
	(554,400)	(10)	(761,971)	(9)
營業淨利(損)	(146,009)	(3)	254,47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28	-	24,2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	1,8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利益	-	-	3,6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9,150	1	-	-
732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九))	17,918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59,665	1	130,407	2
	141,761	2	160,18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217)	(1)	(112,308)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1,54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損失(附註四(五))	(1,57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37,541)	(1)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九))	-	-	(2,652)	-
7888 什項支出(附註四(九))	(14,651)	-	(15,620)	-
	(78,438)	(1)	(279,667)	(4)
合併稅前淨利(損)	(82,686)	(2)	134,99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77,413)	(1)	(68,977)	(1)
9600 合併淨利(損失)	\$ (160,099)	(3)	\$ 66,014	-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75,244)	(3)	31,774	-
少數股權淨利	15,145	-	34,240	1
	\$ (160,099)	(3)	\$ 66,014	1
	稅 後		稅 後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04,182	179,480	665,279	96,512	375,765	108,466	-	182,617	2,712,301
民國九十六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140,000	(179,480)	558,000	-	-	-	-	-	518,520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894	(34,894)	-	-	-	-
董監酬勞	-	-	-	-	(13,000)	-	-	-	(13,000)
股票股利	62,209	-	-	-	(62,209)	-	-	-	-
現金股利	-	-	-	-	(186,627)	-	-	-	(186,62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15,000)	-	-	-	-
員工紅利	-	-	-	-	(5,000)	-	-	-	(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318	-	-	-	-	-	28,3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	-	-	8,130	-	-	-	-	-	8,130
處分長投迴轉以前年度資本公積	-	-	(1,564)	-	-	-	-	-	(1,564)
買回庫藏股票	-	-	(1,558)	-	-	-	-	-	(1,558)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64,999)	-	(64,999)
轉換可轉換公司債	1,500	-	5,165	-	-	-	-	-	6,665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160,538)	(160,538)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31,774	-	-	34,240	66,01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891	-	1,261,770	131,406	90,809	186,102	(64,999)	41,526	3,077,97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83	5,083
股票股利	-	-	-	3,178	(3,178)	-	-	-	-
現金股利	26,058	-	-	-	(26,058)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6,057)	-	-	-	(26,05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3,933	-	-	-	-	-	33,933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5)	-	-	-	-	-	(5)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	12,300	-	1,553	-	-	-	-	-	13,85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175,244)	-	-	15,145	(160,09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1,249	-	1,297,251	134,584	(139,728)	(118,272)	(64,999)	(1,982)	(120,254)
						176,296	59,772		2,824,425



董事長：徐 文 麟



經理人：葉 長 均



會計主管：呂 理 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160,099)	66,014
調整項目:		
合併貸項攤提	(10,552)	(10,067)
遞延費用攤銷帳入銀行手續費	-	1,983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1	(7,093)
折舊及各項攤提	446,816	409,54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869	7,479
處分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利益)	1,570	(3,626)
處分投資利益	-	(1,857)
減損損失	-	37,5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933	28,318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168)	(63,02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6,923)	(3,57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67,734	656,857
應收關係人款	17	(5,2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219	(30,769)
存貨	164,185	(16,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591	(34,7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398)	(138,184)
應付關係人款	-	(14,36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389)	-
應付所得稅	27,498	8,345
應付費用	(58,476)	151,19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7,420)	7,169
其他資產—其他	2,178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0)	5,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836	1,048,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2,018)	(792,457)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30,595	30,277
商譽	-	(31,758)
取得少數股權	-	(115,25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79,065	197,7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數	17,794	15,61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206	-
遞延費用增加數	(34,858)	(72,878)
無形資產增加數	(16,704)	(52,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20)	(821,1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63	374
現金增資	-	518,52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388,396)	524,414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數	(13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3,957)	(828,877)
長期借款增加	128,088	-
買回公司債	(184)	(26,419)
買回庫藏股	-	(64,999)
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	-	(13,000)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26,057)	(191,627)
少數股權減少	-	(53,369)
少數股權—現增	5,083	11,86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3,8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507)	(73,118)
匯率影響數	(95,097)	27,142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	-	(5,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312	175,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588	818,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900	\$ 993,5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9,694	\$ 103,1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631	\$ 83,1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2,215	\$ 81,78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35,320	-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遞延費用	\$ 3,538	\$ 37,069
遞延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 (6,793)	\$ (10,9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期末應收款	\$ -	\$ 5,206
購置固定資產資訊: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 132,295	\$ 549,338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 69,723	\$ 243,119
現金支付數	\$ 202,018	\$ 792,4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徐文麟



經理人: 葉長均



會計主管: 呂理力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5,516,15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75,243,909)
應彌補之虧損	(139,727,752)
虧損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34,583,594
資本公積	5,144,158
期末待彌補之虧損	0
附註： 本年度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負責人：徐文麟  經理人：葉長均  會計主管：呂理力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新增）	增訂董事會召集之通知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已公開發行公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依實際運作情形酌作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3.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金管會 99. 3. 19 通過修訂「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放寬得為背書保證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率並增訂金額限制。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條為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爰酌作文字修正。
5.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u>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配合金管會 99. 3. 19 通過修訂「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
5.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5. 2.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5.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新增)	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
5.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新增)	配合修正條文第 5 條，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背書保證之限額。
11. 3.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增訂獨立董事之意見表達。原條文內容變更至條次 11. 5. 。
11.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 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金管會 99. 3. 19 通過修訂「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11. 5.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原條次為 11. 3. 變更條次至 11. 5. 。
12.	跟催、管控與註銷：	跟催與註銷：	增訂管控方式
12. 2.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仍符合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原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已不復存在，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配合金管會 99. 3. 19 通過增訂「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1 款，爰增訂本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12. 3.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原條次為 12. 2. 變更條次至 12. 3. 。
15.	實施與修正：	實施與修正： <u>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u>	原條文內容新增條次。
15. 1.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原條次為 15. 變更條次至 15. 1. 。
15.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新增)	增訂獨立董事之意見表達。

【附件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4. 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 3. 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u>但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 3. 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金額上限。
6.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 4.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 <u>均</u> 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配合金管會 99. 3. 19 通過增訂「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於現行條文增列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之額度及期間。並增訂獨立董事之意見表達。
13.	<u>實施與修正：</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	原條次內容變更至 13. 1. 。
13. 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原條次為 13. 變更條次至 13. 1. 。
13. 2.	<u>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新增)	增訂獨立董事之意見表達。

【附件八】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2. 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應採穩健、保守為原則，並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謂避險是根據本公司需求部位，以合法、合理為原則，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酌作文字調整。
2. 3	財務部： 負責公司整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公司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會計部： 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財務部：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會計部：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酌作文字調整。
2. 4	交易額度：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1. 原條文為 2. 5，修訂條文改列 2. 4。 2. 新條文將交易額度，區分為避險與非避險不同類型。
2. 4.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新增)	
2. 4. 2	非避險操作：本公司對於任何非避險性操作，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新增)	
2. 5	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1. 原條文為 2. 4，修訂條文改列 2. 5。 2. 修訂條文將績效評估，分為避險與非避險不同類型。
2. 5. 1	避險性操作： 以公司帳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新增)	
2. 5. 2	非避險操作： 以實際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新增)	
2. 6	損失上限：	損失上限：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或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修訂條文將損失上限分為避險與非避險不同類型。明確定義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損失金額。
2. 6. 1	避險性操作：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新增)	
2. 6. 2	非避險性操作： 個別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全部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新增)	
4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網站向證期會申報。	刪除與本條文無關之營業額申報，同時調整公告申報用語。
6. 1.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報價市場交易為限。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酌作文字調整。

◎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期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0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 預算決算之緝審。
3. 資本增資之擬定。

4. 盈餘分配之擬定。
5. 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比照董事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其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
1. 董監事酬勞 5%以下。
2. 員工紅利 1%以上，並得以增資配股方式行之。
3. 股東股利以上述可分配盈餘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全數配發，配發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定義及範圍：
 - 2.1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3 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3.1. 及 3.2.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4 3.3.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背書保證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總額、對單一企業之限額及其分層授權金額如下：
 - 5.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一倍為限。
 - 5.2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倍為限。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應先評估其風險性及必要性後，並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風險性、必要性、金額及擔保品等，交由財務單位核對額度後呈請權責主管核准。
 - 6.2 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登錄於公司之備查簿。被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並於公司備查簿撤銷。
7. 辦理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 7.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備查簿之設置：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之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備查簿。

9.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宜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0.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背書保證之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經辦單位欲使用印鑑章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
 - 10.2. 背書保證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11.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1.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謹慎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公司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11.2. 除因業務之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額度。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下一次股東會追認。股東會如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11.3.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2. 跟催與註銷：
 - 12.1. 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的追蹤是否結案或註銷。
 - 12.2. 已結案之背書保證事項，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13. 公告與申報：
 -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1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13.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13.1.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5.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2.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3.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3. 2.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2.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2.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 1. 本公司得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4. 3.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4.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受 4. 3 之限制，累計總金額亦不受 4.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之規定，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 1. 本公司貸出資金，個別貸放對象之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之。
 5. 2. 貸放利率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機動調整之。
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6.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6. 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依第七條詳細審查評估良好者，呈董事會決議核可後始得貸放。
 6.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依下列要點審慎進行評估。
 7.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7.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8. 擔保品保險原則：

8. 1.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他人承受之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並應投保全險。
 8. 2.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
 8. 3. 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9. 公告申報：
 9.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9.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9. 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 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9. 2.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9.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9. 2.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0.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10.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10.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 4.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所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改善計劃所訂時程完成改善。
1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確依本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公司內部獎懲規定處以適當之懲罰，若情節重大，則應依相關法律辦理。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制定本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評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13.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及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所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制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2. 交易原則與方針：

2. 1. 交易種類：

- 2. 1. 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2. 1.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謂避險是根據本公司需求部位，以合法、合理為原則，選擇適當金融工具規避風險。

2. 3. 權責劃分：

2. 3. 1. 財務部：

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2. 3. 2. 會計部：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2. 4. 績效評估：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

2. 5.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風險淨部位為限。

2. 6. 損失上限：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或利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3. 作業程序：

- 3. 1. 授權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為進行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由財會單位最高主管同意並指派專人進行交易。除將前該內容彙報總經理外，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從事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事前取得董事會核准始可進行交易。

3. 2. 執行單位：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財務部人員擔任之。

3. 3. 備查簿建立：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資訊等詳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每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網站向證期會申報。

5. 會計處理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6. 內部控制制度：
- 6. 1. 風險管理措施：
 - 6. 1.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 6. 1.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限。
 - 6. 1.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與資訊及交易能力。
 - 6. 1. 4. 現金流量考量：必須充份衡量公司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狀況。
 - 6. 1. 5.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6. 1. 6.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 6. 2. 內部控制：
 - 6. 2.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6. 2.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 2.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6. 2.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總額。
 - 6. 3. 定期評估方式：
 - 6. 3.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閱。
 - 6. 3. 2.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7. 內部稽核制度：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以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 監督管理：
- 8.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8.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其可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8. 3. 董事會應監督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 8.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 8. 5.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8.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皆應提報董事會。
9. 其他事項：
-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通過，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99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98. 06. 04	普通股	2, 641, 262	2. 00%	普通股	2, 694, 008	1. 97%
董事	姜同會		98. 06. 04	普通股	1, 836, 285	1. 39%	普通股	1, 537, 956	1. 13%
董事	趙忠文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8. 06. 04	普通股	40, 420, 589	30. 55%	普通股	40, 900, 802	29. 94%
董事	林節均								
獨立董事	趙振綱		98. 06. 04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江海邦		98. 06. 04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98. 06. 04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監察人	褚敏雄		95. 06. 16	普通股	2, 861, 300	2. 16%	普通股	3, 415, 217	2. 50%
監察人	陳翠華		98. 06. 04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監察人	鐘建蘭		98. 06. 04	普通股	0	0. 00%	普通股	0	0. 00%
合 計					47, 759, 436			48, 547, 983	

註 1：98 年 06 月 04 日發行總股份：132, 289, 089 股；

99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136, 594, 871 股。

註 2：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 195, 693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 45, 132, 766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19, 570 股，截至 99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 3, 415, 217 股。